

明代宫廷典制史研究综述

Summary of the Studies on the Court Ceremonies of Ming Dynasty

陈时龙

Chen Shilong

内容提要：

明代宫廷典制史研究始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至九十年代以来发展迅速，形成了多部专著及五十余篇论文，内容主要涵盖宫廷教育、祭祀、丧葬陵寝、朝仪等各方面。然而，缺乏整体性和系统性、使用资料范围相对狭窄、研究流于表面之陈述而未能追溯其背后的政治、思想因素，是既有研究的突出缺陷。因此，加强对明代宫廷典制的系统梳理、拓宽史料范围，以及强化典制研究与政治史、思想史的互动，是明代宫廷典制研究进一步发展的方向。

关键词：

明代 宫廷 典制

ABSTRACT:

The fourth and tenth decade of twentieth century respectively saw the appearance and flourish of the studies on the court ceremonies of Ming dynasty. Up to now, several monographs and fifty articles have been published, which wildly covered different fields, including the court education, court cult, imperial burial ceremonies, pilgrimage ceremonies, etc. However, they failed to probe those topics completely and systematically, with its reference materials relatively limited and few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backgrounds revealed. Therefore, we should pay full attention to disclose the complexity of the court ceremonies, discover more detail materials, and reinforce interaction among studies on the court ceremonies, the political history and intellectual history in Ming dynasty.

KEY WORDS:

Ming Dynasty, Court, Ceremony

宫廷典制之目的，在于规范宫廷内部行事之仪式，彰显天子之威严，是古代礼制的重要主体构成。在礼学繁盛的清初，明代的宫廷典制既是史学的研究内容，也是经学的研究内容。所以，博通经史的万斯同以布衣参修明史，而《明史·礼志》则由其亲自起草。如果要追述明代典制史的研究，万斯同《明史·礼志》的起草应该是里程碑式的成果。今天，《明史·礼志》非但是我们研究明代宫廷典制史的主要文献依据之一，其本身也成为我们研究的对象¹。《明史》之中，《礼志》之外，《乐》、《仪卫》、《舆服》诸志，亦皆涉及宫廷典制。参与《明史》修纂的毛奇龄，曾为明代嘉靖“大礼议”作《辨定嘉靖大礼议》二卷，算是研究明代宫廷典制的专论。此类传统经史之学的相关成果，应该不在少数。举此两例，只是想说明：宫廷典制是传统经史之学重要的研究内容。然而，现代史学之建立，是与摆脱经学桎梏、推倒封建礼制、抛弃以帝王为中心的资治史观同行的，故其不重视宫廷典制研究也是可以想见的。1935年，吴晗先生撰《明代的殉葬制度》一文，揭开了明代宫廷典制史研究的序幕。然而，在此后将近五十年的时间里，明史研究偏重社会经济史、农民战争等领域，而明代宫廷典制史研究方面的论文极少²。直到上世纪九十年代，明代宫廷典制史研究才逐渐得到重视。这一方面可能是受明代政治史、制度史研究复苏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是宫廷典制史研究自身发展逐渐完备的一种表现。近二十年来，明代宫廷典制史的相关研究专著已经出版数种，相关研究论文近50余篇，内容涵盖朝仪、教育、祭祀、丧葬、陵寝等各方面。以下先介绍一些涉及明代宫廷典制史的综合性著作，再从宫

廷典制的几个重要方面分别梳理其研究的发展状况，以就正于方家。

一、相关著作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黄仁宇在其《万历十五年》（中华书局1984年版）之“万历皇帝”一节中，曾以非常细腻的笔触不厌其烦地描写冠礼、服饰、即位、献俘、册封皇贵妃、籍田、朝仪、宫廷教育、奏疏批答等宫廷典制。向来被我们视为琐碎的宫廷典制，在海外学者的笔下娓娓动人。而且，之所以写宫廷典制，黄仁宇自己有解释。他说：“朝廷上的政事千头万绪，而其要点则不出于礼仪和人事两项。仅以礼仪而言，它体现了尊卑等级并维护国家体制。”这反映出一种自觉的研究取向。海外学者对明代宫廷典制史的兴趣，还体现在《剑桥中国史》的第七、八卷之中。初版于1988年的《剑桥中国明代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在第八章“嘉靖时期：1522—1566”中介绍了大礼议后庙制、天地祭祀等方面的新变化，在第十二章“明代的历史著述”中则讨论了起居注在洪武年间的设置与废止，以及其在万历年间的复设，还讨论了翰林院在国史编修中的角色、《实录》修撰的制度与程序等。《剑桥中国明代史》（下卷）（英文本初版于1998年，译本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出版）设“明代的官方宗教”一章，由罗梅因·泰勒撰稿，涉及明代帝王的天地祭祀、社稷祭祀和祖先祭祀。海外学者对明代宫廷典制史的兴趣，最近则集中反映在一部名为《文化、廷臣及竞争：明代宫廷（1368—1644）》的论文集中。这部论文集

1 参见王志跃的《〈明史·礼志〉考证》（河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7年）及其与郭培贵合作的多篇论文。

2 1980年以前，宫廷典制史方面的相关论文很少，另有两篇，即孔

令谷《明代郊祀仪制杂闻》（《说文月刊》，1941年，2:11）、黄彰健《读皇明典礼》（《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58，29本·下）。

由鲁大维主编，是2003年普林斯顿大学宫廷文化学术会议的成果，由八篇论文及一篇导言组成，涉及明代的宫廷出版、教育、音乐等典制¹。

相较于海外学者对明代宫廷典制研究的自觉性而言，国内学者对明代宫廷典制史的研究并不系统。从目前看，尽管有较多的著作会涉及明代宫廷典制史，但专门讨论明代宫廷典制史的著作并不多。这些作品，大致可以分作两类。第一类是从“皇帝”或“皇权”的角度进入。例如，周良霄先生《皇帝与皇权》（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一书“把皇帝和皇权作为一种制度来研究”，时间跨度虽长，且详唐宋以前，却在谈及朝会、诏旨拟发及章奏批答、经筵、服饰、宫禁、皇子分封、丧葬陵寝等制度时，对明代宫廷典制有较细的阐述。朱诚如先生《中国皇帝制度》（武汉出版社1997版）内设礼仪等章节，详细讨论与皇帝有关的典制，亦多涉及明代典制；徐连达先生《帝国宫廷的深处——解读中国古代皇帝制度》（上海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谈及明代帝王的饮食、卤簿、陵寝、祭祀、玺宝、朝会，如言明宪宗时宫廷厨役人员达七八千人之多、驯象所豢养驯象以供朝会陈列驾辇驮宝之用、明代帝陵“无车马，无宫人，不起居，不进奉”。关于明代诸帝及亲王的研究，亦偶而会涉及宫廷典制。李洵先生《正德皇帝大传》（辽宁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对明代册立东宫、太子出阁讲学及皇帝日讲之情形、处置朱宸濠之献俘礼、郊祀大典，都有所描述；樊树志先生《万历传》（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讨论了万历小皇帝的经筵、日讲、大婚、耕藉礼、谒陵礼诸种典制。胡凡先生《嘉靖传》（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在“更定祀典”一章中谈及郊祀、孔子祀典、宗庙之制的改革，而且还描述了始自嘉靖九年、终于嘉靖四十一年特殊的皇后亲蚕礼。

樊树志先生《张居正与万历皇帝》（中华书局2008年版）则对万历小皇帝的经筵、大婚等典制都有描述。林健《明代肃王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对明代亲王的冠服、册封、来朝等仪制都有描述。第二类是从“礼制”的角度进入的。陈戍国的《中国礼制史·元明清卷》（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较为系统地探讨明代皇帝登基、册封、出征、凯旋、巡狩、朝会以及宫廷祭祀、冠婚、舆服、丧葬等礼制。赵克生《明朝嘉靖时期国家祭祀改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由探讨明代嘉靖朝郊庙典制变革的诸篇论文汇集而成，是系统探讨明代嘉靖年间郊祭礼制改革的前因后果及其社会影响的一部专著。刘毅《明朝帝王陵墓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则是系统讨论明代帝王陵寝制度的一部专著。

二、宫廷祭祀典制的研究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天地、社稷、宗庙之祭祀，是国家及皇权合法性的象征。祭祀所具有的象征意义及其与政治的关系，使它成为明代宫廷典制研究中最活跃的一部分。传统中国对于祭祀的重视，使得历代王朝对祭祀的记载都很全面。明代祭祀典制的多次变异，也就成了学者较易探讨的对象。最早对明代祭祀加以研究的，当数孟森先生。孟森先生撰成于上世纪三十年代的《明清史讲义》，曾对嘉靖朝的郊庙典制的变革略有阐述。此外，孔令谷的《明代郊祀仪制杂闻》（《说文月刊》1941年2卷11期）一文应该是此方面的第一篇专论。《剑桥中国明代史》下卷第十三章《明代的官方宗教》在明代官方祭祀方面投入了较多笔墨，列举了绝大多数仪式及其祭祀时间，并且指出大祀（指祭祀天、地、日、月、祖先、社、

1 David M. Robinson, ed. *Culture, courtiers and competition: the Ming*

court(1368 - 1644),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稷)一般情况下由皇帝亲自主持,但到1540年以后皇帝通常委派代表代理这些职能,而祭天和祭祀皇室祖先具有明显的重要性,从而成为“朝廷中时常发生、有时甚至是激烈争论的主题”。近些年来,明代祭祀典制的相关论著颇多。邢致远、邢国政《明初南京天坛分合祀的变迁》(《东南文化》2006年第2期)一文,描述了洪武十年(1377)天地分祀前后的天坛形制。禹平、王柏中《明朝内庙祭祀制度探讨》(《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4年第1期)探讨了以奉先殿为核心的内庙祭祀制度。他指出,朱元璋仿宋代之钦先孝思殿,开始在宫中建奉先殿,以备“晨昏拜谒,节序告奠”,此后继任诸帝相继建有奉慈、观德、弘孝、神霄诸殿,并且内庙祭祀的特点是“行家人礼”,不限制女性谒祭。孔子祭祀,跟帝王也有一定的关系。《剑桥中国明代史》下卷第十三章《明代的官方宗教》认为,朱元璋把孔子崇拜更多地是当作一种“文士们的行业宗教”,所以才反对宋濂将三皇移入孔庙的建议。这看来是对孔子祭祀的一种抑制。然而,朱鸿林《国家与礼仪:元明二代祀孔典礼的仪节变化》(《中山大学学报》1999年第5期)一文却认为,明初祀孔仪式与元代祀孔仪式相比呈现出“物轻而礼重”的特点,例如“在献爵礼前后均行再拜礼”,并不是抑制孔子祭祀。当然,嘉靖帝对孔子祭祀的抑制,却是很明显的。黄进兴《道统与治统之间:从明嘉靖九年孔庙改制论皇权与祭祀礼仪》(《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1本,1990年)透过政、教系统的解释,诠释这种仪式变化背后的思想史意义。

嘉靖皇帝以藩王的身份入继大统所导致的祀礼变革,不但有典制史上的意义,还有政治史的背景,从而成为祭祀典制研究中受到最多关注的议题。《剑桥中国明代史》下卷第十三章《明代的官方宗教》对明代官方祀典在嘉靖朝的变化很关注,例如指出处于宫城之内的“帝社帝稷祭坛是一种由嘉靖皇帝所设

置的一种古制,却并未比他的统治时间更长”。关于这一议题,很多具体的研究是由赵克生和胡吉勋完成的。赵克生《明代郊礼改制述论》(《史学集刊》2004年第2期)则探讨了洪武十年(1377)及嘉靖九年(1530)的郊礼改制,认为前者将天地分祀改为简化易行的天地合祀,体现了明太祖重本尚诚的政治现实主义,而后者将天地合礼再改为天地分祀,并通过郊祀配位及明堂配享,目的是要推动兴献帝“称宗入庙”。赵克生《〈大明集礼〉的初修与刊布》(《史学史研究》2004年第3期)认为嘉靖九年(1530)嘉靖帝刊布《大明集礼》,以求恢复“洪武初制”,是为祭礼改制作理论准备。实际上,嘉靖朝祭祀典制的变易,非但涉及祭礼,也涉及庙制。学者往往也将这些变化综合讨论。例如,赵克生《明世宗祭礼改制对嘉靖政治、经济的影响》(《聊城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一文虽然旨在描述祭礼改制的影响,但对嘉靖年间庙制之变也多有提及。其《明代的藩王继统与庙制变革——以永乐、嘉靖为中心》(《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1期)一文认为,明代庙制变革的主要起因是明代藩王继统,如永乐迁都后形成“一国二庙”的双庙制、嘉靖二十年庙制由“都宫之制”向“同堂异室制”的回归,都源于藩王继统。胡吉勋《明嘉靖中天地分祀、明堂配享争议关系之考察》(《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13期,2004年)结合政治史和典制史来考量嘉靖朝的祭祀礼制变化。张璉《天地分合:明代嘉靖朝郊祀礼议论之考察》(《汉学研究》,23:2,2005年)对嘉靖朝郊祀礼改革之时序分析成“酝酿期”、“议论期”、“稳定期”三个阶段,并对诸种议论之经典渊源及诠释方式作了阐述。

除此之外,一些档案及器物的发现,可以增补明代祭祀典制的若干细节。例如,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崇祯十三年祭祀夕月坛警卫档》(《历史档案》1999年第1期)公开了崇祯十三年(1640)皇帝亲祭月坛前兵部为加强警戒的三份档案,颇能反映皇帝出宫祭

祀时兵部、太常寺、中军都督府等衙门的职责以及戒严的情形。董健丽《明代瓷质礼器概说》(《中国陶瓷》2002年第1期)指出,明代包括宫廷祭祀在内,祭器皆用瓷,并对现存的代表性明代瓷质礼器作了描述。

三、宫廷教育典制的研究

在明代宫廷教育典制研究中,“经筵”与“日讲”制度受到最多的关注。经筵、日讲是明代帝王接受儒学教育的一种途径,也是儒学在明代占据正统意识形态地位的标志。几乎所有明代宫廷教育典制方面的论文,都聚焦于这两种制度。胡凡《明代的宫廷教育》(《江汉论坛》1990年第7期)指出,皇帝的教育分经筵、日讲(小经筵)两种,皇太子的教育是出阁讲学,而经筵礼制的确定约在英宗正统时期、杨士奇《请开经筵疏》后不久,并依据《明实录》、《日下旧闻考》等材料,细致描绘经筵、日讲、皇太子出阁讲学的仪制。杨业进《明代经筵制度与内阁》(《故宫博物院院刊》1990年第2期)认为,确立于英宗正统年间的经筵制度,由知经筵事以下诸官参加,仪式结束后群臣赴左顺门领取光禄寺奉旨备下的“赐筵”,故名“经筵”;正统以后历朝皇帝即位,命大臣“议上经筵仪注”是头等大事之一;该文还对明代经筵官的系列、经筵与日讲的内容、讲官的择用标准以及张居正对日讲仪注的修订等作了介绍。经筵后的赐宴,应该是明人印象中非常深刻的,而这恰是与经筵教育的形式化相联系的。樊树志先生《张居正与万历皇帝》(中华书局2008年)就指出,万历时代经筵官赴经筵,常被俗称为“吃经筵”、“经了筵”,是对经筵的极大讽刺。张英聘《略述明代的经筵日讲官》(《邢台师专学报》1995年第4期)则把经筵和日讲统称为“经筵”,认为:经筵分经筵(又叫大经筵或月讲)和日讲(又叫小

经筵);经筵仪式隆重,每月三次,逢二进讲,一般由侍读、侍讲两学士负责讲读;日讲官则上到学士,下达翰林院侍读、侍讲均可担任;讲读官员在正统初称经筵官,万历张居正时始总称经筵讲官。朱子彦《明万历朝经筵制度述论》(《社会科学战线》2007年第2期)认为万历初期是经筵日讲制度贯彻得最好的时期,并利用《明史·礼志》以及陆深的《经筵词》对经筵仪式作详细的描述,还指出经筵与日讲中的一些细微差别:经筵有两案,一在御前,一在讲官前,俱有讲章;日讲只一御案,以经书置案上,讲官指书口讲,无讲章,所讲除四书五经外,还有《皇明祖训》、《通鉴节要》等书。王镜轮《明代太子的读书生活》(《紫禁城》第165辑,2008年)对太子读书的程式多有阐述,如太子的启蒙教育、讲官“献替”功能的发挥、太子出阁讲学的仪式。近年来,朱鸿林对宫廷教育研究颇深。《明太祖的经史讲论情形》(《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45期,2005年)一文,指出明太祖早期的经史讲论在场合、形式、时间上皆有弹性,中期以后以桂彦良的奏疏而有正常经筵化的趋向出现。《申时行的经筵讲章》(《屈万里先生百岁诞辰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国家”图书馆2006年版)是以万历皇帝的讲官——申时行的经筵讲章为研究对象。他还向前延伸,探讨了嘉靖、隆庆诸朝的经筵日讲。《嘉靖帝与讲官们的互动》(the Jiajing Emperor's interaction with his lecturers)(《文化、廷臣及竞争:明代宫廷(1368—1644)》)探讨了皇帝、讲官及大学士之间的关系,并对承担皇帝教育职责的经筵讲官以及讲章的内容进行深入的探讨;《高拱与明穆宗的经筵讲读初探》(《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1期)则认为穆宗之荒于经筵,固然一方面是因为耽于酒色,另一方面却是因为经筵所讲内容不切实际,而讲官的学术与知识水平不足以胜任。

四、丧葬陵寝典制的研究

明初殉葬制度的存在,以及考古文物的发现,使得明代皇室的丧葬陵寝典制较早进入学者研究的视野。周良霄先生说:“有关明代陵墓的制度,前期的人殉是一个十分引人注目的问题。人殉在传统的汉族王朝中久已绝迹,为什么到明朝又会出现?”(《皇帝与皇权》,页194)他认为这可能是元朝制度的影响,但却没有作更深入的分析。惨无人道的殉葬制之再现于明代,大概确实是学者们兴趣所在。早在1935年,吴晗先生在《大公报·史地周刊》发表《明代的殉葬制度》(1935年1月11日,第17期)一文,然而篇幅很短,只是略述明初诸帝及亲王所施行的殉葬以及士大夫对妇女殉节的夸赞。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后与明代皇室殉葬制度相关的论文大量出现。刘精义、鲁琪《明代妃嫔陵园及圻志》(《故宫博物院院刊》1980年第2期)对明代妃嫔的葬制、妃嫔的入宫、册立及谥号等问题作了研究。刘精义《明代统治者的殉葬制度》(《史学月刊》1983年第4期)除讨论了宫廷后妃的殉葬,并指出英宗废除宫中嫔妃殉葬之制以后,各藩王府中此风未息。牟小东《明皇室的殉葬制》(《文史知识》1985年第1期)通过对仁宗朱高炽的献陵中殉葬宫妃的考察,推论殉葬的宫妃多是那些“未生子的,或生子未封藩的,或出身寒微和官秩不高的”,而所引《朝鲜实录》对宫人殉葬情形之描述,亦可补殉葬典制之阙。黄展岳《明清皇室的宫妃殉葬制度》(《故宫博物院院刊》1988年第1期)对明初宫妃殉葬人数、身份及始末情节也略有描述。师里《明代禁宫人殉葬考》(《东北师大学报》1992年第4期)则指出,明初诸帝除对先朝殉葬诸妃赠以贞、烈、节之类的谥号外,还对其家族予以体恤,加以袭爵,即清代学者赵翼所谓“朝天女户”。源自考古方面而论明代宫廷丧葬典

制的论文主要有3篇。陈力《从桂林靖江王墓出土梅瓶谈明代随葬制度》(《南方文物》2000年第4期)认为梅瓶随葬是明代皇室的特权:“青瓶藏酒”(谐音“清平长久”),置于皇帝棺椁四方;皇后皇妃两件,藩王、公主则为一件。王秀玲《试论明定陵墓主人的葬式》(《北京文博》2001年第1期)认为明代帝后的葬式应该是“侧卧式”,以象北斗七星,象征着“魂归北斗”,也是模仿释迦牟尼涅槃的姿势。张彩娟《明代妃嫔墓出土礼仪用玉与冠服制度》(《中国历史文物》第1期)以北京西郊妃嫔墓内之陪葬玉器为例,讨论玉佩、玉带、玉禁步等玉器在葬仪中的使用。

五、其他宫廷典制的研究

除祭祀、丧葬、经筵、日讲等方面外,明代宫廷典制其他方面的研究成果很少,缺乏系统的研究。但是,零散的研究成果,虽如东鳞西爪,却对明代宫廷典制各方面的研究有开创之功,不可忽视。在冠服典制方面,胡汉生《试论明代袍式袞服的性质及服用场合》(《北京文博》2001年第1期)指出明代英宗以后,皇帝除袞冕服这种等级最高的服装以外,还有不取上衣下裳之制的袍式袞服,服时腰围革带,却不一定戴冕,也不系蔽膝、玉佩和绶等装饰物。这种袍式袞服不是常服,但却也是可以在祭祀天地、皇帝登极等盛大典仪场合使用的礼服;同时,它还可以与乌纱翼善冠和玉革带相配,用作皇帝的寿服。在皇室婚姻方面,杨成《明代皇室与勋臣通婚状况抉微》(《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1期)指出明初皇室与勋臣之家婚配非常普遍,“亲王纳功臣之女,公主配大臣之子,未有疏忌之嫌”,宣德之后皇室婚配始“委之市井”。樊树志先生《万历传》描述万历皇帝的大婚,极为细致。按规定,纳采问名礼是大婚程式的第一步,由元老重臣充当正副使节;纳吉纳征告期礼是大婚程

式的第二步，之前皇帝须进行上巾礼（加冠礼）；然后是奉迎礼、合髻礼；合髻礼的次日，即皇帝、皇后前往朝见两宫太后的谢恩礼；每一个程序，皆有极繁琐的仪式。相关的研究还有林美惠《明代公主的婚姻》（《中兴史学》第6期，2000年）。在宫廷音乐方面，林萃菁（Joseph S. C. Lam）的《明代音乐文化中的皇家机构》（*Imperial Agency in Ming Music Culture*）（载《文化、廷臣及竞争：明代宫廷（1368—1644）》）描述了明太祖、永乐、正德、嘉靖、万历诸帝之“作乐”对明代音乐文化的影响作了描述，认为明代的宫廷音乐非但包括用以祭祀、宴会及导引的雅乐、大乐、燕乐、宴乐、鼓吹，同时也会使用其他类型的音乐，如清乐、戏曲、僧侣的喃唱、道人的祝曲以及大众音乐。李真瑜《洪武朝的宫廷戏剧——“优人进演”〈琵琶记〉》（《紫禁城》2009年第1期）指出，明代的宫廷戏剧承元代之风，以元曲杂剧为主，主要有太监衙门钟鼓司承应的“内廷诸戏剧”及教坊司承应的“乐舞”两大类，而“内廷诸戏剧”主要包括金元院本、传奇、过锦戏及打稻戏等，但明太祖亦曾在宫中多次上演南戏，如《琵琶记》。李真瑜《明永乐朝的宫廷戏剧》（《紫禁城》2009年第2期）指出永乐帝虽称恢复洪武旧制，但实际上却有较多的改变，如增加了朝贺宴飨节日、更定宴飨乐舞及新制乐章，而戏曲家也介入宫中宴乐，而宣德四年禁官妓及英宗大幅度裁减教坊司乐工则标志着明初宫廷戏剧的兴盛已经结束。邱仲麟《皇帝的餐桌：明代的宫膳制度及其相关问题》（《台大历史学报》第34期2004年）对皇帝用膳的仪节、御膳的菜色、备办宫膳的机构、宫中膳食人数以及膳食花费都有极细致的描述。在军礼等方面，王天有《试论明穆宗大阅与俺答封贡》（《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以《张太岳行实》中所载资料描述了隆庆三年九月二十日在京城北郊所“大阅”的仪式，认为这种“形式”在整饬军事方面能收到明显效果。

在朝仪方面，林金树《明代嘉礼中文武百官的“以品序立”》（《史学集刊》1994年第4期）依据《大明会典》对明代登极、大朝、常朝、朝贺等嘉礼中文武百官的站立位置、班次、座位作了非常详细的描述。张文德《明与中亚帖木儿帝国的礼仪往来》（《西域研究》2005年第3期）对明代皇帝接见使臣的礼仪作了描述。高寿仙《明代京官之朝参与注籍》（《故宫博物院院刊》2008年第5期）指出明代京官朝参皆给牙牌，无牌不得入宫，各衙门则按月攒造门籍交存于长安左、右门守卫官处，以便点查官员是否失朝。官员遇公差、患病不能朝参，必须先移文填注门籍。胡丹《明代的朝参牙牌——从“马顺牙牌”说起》（《紫禁城》总165辑，2008年）指出明代官员朝参时，出入必须佩带牙牌，一般分“勋”、“亲”、“文”、“武”、“乐”五种，以特制的袋囊裹覆，悬于左腰。按照明代的规定，皇帝、皇室及文武官员在重大礼仪活动如大祀、庆成，须衣朝服，着革带，即嘉靖帝所谓“阙革带非齐明盛服之意”，而玉带是革带中级别最高的象征。白宁、王泉《从南京博物馆藏明代玉带论及明代玉带使用制度》（上海博物馆主编《中国隋唐至清代玉器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探讨了明代的玉带使用制度，指出玉带乃是皇帝、藩王及其嫔妃、勋臣、驸马都尉、都督以及位列三公的一品大臣及其夫人所佩，而太監墓中出现的随葬玉带，则可能出于特殊的赏赐。南京博物馆编《明朝首饰冠服》（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内收录了多件玉带的实物图片，可资参考。方弘仁《明代之尚宝司与尚宝监》（《明史研究专刊》第3期，1980年）虽然意在描述宫廷内外两个负责皇帝宝玺的机构之面目，然于其职掌之描述中则列举了明代诸种宫廷礼仪中所用宝玺之名称，如祀天地用“皇帝奉天之宝”，诏与赦用“皇帝之宝”，祀山川用“天子之宝”等等。

在宫廷图书方面，冀叔英《明代宫廷的图书采访》

《〈文献〉1989年第4期)认为明初宫廷图书除官方机构(采奉司)和个别呈进外,还曾派出专门采购书籍的采访员四出购置。张珠玉(Scarlett Jang)的《宦官机构司礼监与明代宫廷出版》(*The Eunuch Agency Directorate of Ceremonial and the Ming Imperial Publishing Enterprise*) (《文化、廷臣及竞争:明代宫廷(1368—1644)》)详细考察了明代宫廷图书出版物的作者、消费者及内容,指出明代司礼监通过图书出版在宫中扮演着重要的中心地位(central role)。在起居注及实录修纂方面,谢贵安《〈明实录〉修纂程序述要》(《武汉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对《实录》修成后底稿在宫禁中焚毁以及向皇帝进呈实录的仪式有过描述。谢贵安《明代起居注制度的兴废及其对〈明实录〉的影响——兼论儒家意识与君主专制的冲突和摩擦》(《史学月刊》2002年第4期)对日侍皇帝左右、记录言动的起居注制度的兴废也作了考察,认为其此种制度的正式废止当在宣德朝之后,万历初期复设,并且终万历一朝都发挥着应有的功能。

六、关于明代宫廷典制研究的几点思考

近百年以来,尤其是近三十年来,明代宫廷典制研究积累下了丰富的研究成果,然而仍存在一些不足。大致而言,已有研究缺乏整体性、系统性;研究使用的资料范围相对较为狭窄;大量的研究只是停留在表面的描述,而未能对宫廷典制背后的政治、思想等因素予以充分的展现。因此,要改变这样的研究现状,深化明代宫廷典制史的研究,笔者以为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一) 加强明代宫廷典制研究的整体性与系统性。明代宫廷典制研究涉及范围广,内容多,是很难由单个研究者能独立完成的。前述不同方面的典制研究的介绍,反映出既有研究相对集中于祭祀、陵寝及

宫廷教育几方面,但即便如此,仍是东鳞西爪,缺乏整体性。以宫廷典制的某一个具体方面而论,也少有相对集中地对某种典制作细致的梳理的学术专著问世。单篇的历史论文,则往往多只是就明代宫廷典制的某个方面、某个阶段的具体问题发表意见,或者即欲综述某一方面的典制,结果也多失之简略。所以说,既有研究成果缺乏系统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明代宫廷典制线状的梳理很不充分。这种不充分性,体现在学者往往只是浮光掠影地就典制的一般情形加以描述,而忽略宫廷典制在不同时期的具体实践,尤其对一些特例关注得比较少。例如,明成祖的徐皇后“梓宫发引”的典制——“先期斋戒三日,遣官以葬期奉告天地。……皇太子汉王送梓宫渡江,皇太子哭辞,汉王护梓宫行。途中朝夕哭奠。……舁梓宫军士千人”——究竟是常制,还是变通呢?至少,“百官奉辞于江滨”,就与之前马皇后梓宫发引“百官丧服诣朝阳门外奉辞”不同。史料中对于诸种典制的细小区别,皆有着墨,学者唯有细心寻绎,其梳理方能不流于粗浅。其次,将明代宫廷典制与前代的比较,也显得非常薄弱。在史料中,我们动辄看到“承元之后,取法周汉唐宋以为治”(《太祖实录》卷五十二)、“礼部引宋制为请”(《明史·礼志》卷五十九)、“礼部具陈周制……汉制……唐制”(《太祖实录》卷七十四)之类的说法。究竟那些典制有哪些改变?所谓的“继承”是事实的还是假托?迄今为止,这种涉及明代与前朝的宫廷典制对比的论著,还非常之少,或者最多只是无意识中稍加比较而已,如学者对明代经筵的历史渊源的追溯,相对就多一些。

(二) 重视新材料的发现及史料范围的扩大。史料是史学的基础。明代宫廷典制研究亦是如此。总体说来,明代宫廷典制研究在史料发掘方面,并不充分,较多地是使用《明史》、《明实录》、《大明会典》等常见史料,偶尔参用明代朝廷编制的其他礼书。而

且，由于明代宫廷典制研究迄今仍不系统，即常见材料的排比、消化尚不充分，新材料的发掘就越发不受重视。然而，随着将来明代宫廷典制研究的深入，材料的重要性会日益明显。黄彰健先生《读皇明典礼》（《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下册，1958年）是极好的典范。该文以史语所藏影钞本《皇明典礼》为例，指出建文二年所刊之《皇明典礼》“与《明史》职官、礼、舆服、仪卫、艺文诸志相校，即有可补正史志者，而野史之误，亦赖是书匡正”，如辨《明史·职官志》东宫官制建文二年“增少卿寺丞各一人”为“增少师傅保各一人”之误，又辨成祖虽谓复太祖旧制而实“亦有部分参酌建文所定者”，再辨万历朝神宗之援用《皇明典礼》，于明代典制变化之曲折多有发明。可见，新史料的发掘对宫廷典制史的推进意义重大。刘镇伟、王若《〈皇明典礼〉述略》（《文物》1995年第11期）复对大连市图书馆藏建文帝二年刊本《皇明典礼》一书作了介绍，认为该书是研究明代皇家礼仪的重要史料。然而，在资源共享程度日高的今天，像《皇明典礼》这样的重要的新史料的发现，可遇而不可求。我们更需要做的，是在常见史料中寻找细节。例如，《太宗实录》记载：“（永乐十一年五月）癸未，端午节，车驾幸东苑观毬射柳。听文武群臣四夷朝使及在京耆老聚观。先是，命行在礼部议仪注，分击毬官为两朋。是日，天清日朗，风埃不作，命驸马都尉广平侯领左朋，宁阳侯陈懋领右朋，自皇太孙而下诸王大臣以次击射。”这种“仪注”，则向来是治典制者容易忽略的。再如，前述王天有先生文《试论明穆宗大阅与俺答封贡》，尝引《张太岳行实》以描述隆庆三年九月二十日京城北郊举行的大阅——“是日，天子躬擐甲胄，……选卒二十万，戈铤连云，旌旗耀日。天子坐帐中，观诸将士为偃月五花之阵。已乃阅骑射，筒车徒。礼毕，三军之士皆呼万岁，欢声如雷”。这样的材料，足以使得宫廷典制史的研究

丰满而生动。笔者以为，集部书的利用需要加强。相对史部书来说，亲与朝廷典礼的文臣的文集中，常有更为细致、生动的材料，足补礼书之不足。例如，前述朱鸿林先生《嘉靖帝与讲官们的互动》一文就使用了不少的来自集部的材料，包括蒋冕、陆深等人的文集。再有，材料发掘方面，要珍视档案、实物及图像资料的使用。前述关于明代皇帝祭祀月坛、朝参牙牌、佩玉等文，就利用了大量的档案及实物资料。

（三）加强宫廷典制研究与明代政治史、思想史的互动，深入挖掘宫廷典制背后的思想内涵。在现代史学的视野中，宫廷典制不应该只是帝王的家仪，而更多地是与政治史、思想史相关联的；宫廷典制变化的背后，往往有深刻的政治、思想背景。因此，宫廷典制的研究不应该只是单纯的、枯燥的仪式条文的描述，而应该同时是政治变化、社会变动的一种反映。在这方面，已有不少的尝试，尤其在祭祀体制等方面，如黄进兴、胡吉勋、赵克生诸先生的研究。胡凡先生《儒教与明初宫廷祭祀礼制》（《齐鲁学刊》1999年第6期）一文就认为，朱元璋设立的以郊社与宗庙为主体的明代宫廷祭祀典制，反映了儒教笼罩下明代统治者浓厚的宗教意识及宗教氛围。然而，明代宫廷典制之纷繁复杂，其思想内涵方面的挖掘是有待加强的。清修《明史》，在史料的抉择上不无微言大义，例如《明史·礼志》对洪武二十九年“亲王见东宫仪”的记载，殆隐含朱允炆与其诸皇叔之心理摩擦；《明史·礼志》记嘉靖二十八年以文华殿易黄瓦遂请太子避尊，设位于文华门左，背后则隐含着嘉靖帝“二龙不相见”之迷信。当然，对宫廷典制变化背后因素的判断，必须建立在对典制前后因变历程的细致考察上。加强对明代典制本身的梳理，始终是深化研究的基石。没有对明代宫廷典制的全面、深刻的认识，缺乏细致的梳理，就谈不上宫廷典制史与其他领域研究的结合呢！因此，从明代宫廷典制本身着眼，立足

于基本史料的消化，进而扩大史料范围，对明代宫廷典制的不同方面作清晰的梳理，展现其生动的图景，并试图诠释典制背后的政治寓意及思想内涵，是我们

接下来的努力方向。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

〔责任编辑：赵中男〕